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机关：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受委托机关：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

为深入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向基层放权赋能，推动执法重心下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泽州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泽州县应急管理局委托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按照下列要求行使相关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事项及区域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将泽州县高都镇行政区域内的 27 项行政执法事项（详见《泽州县应急管理局委托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委托给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机关在委托执法事项及区域内，以委托机关名义依法实施以下行政执法权：

1.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开展行政检查，调查取证。
2. 对违法行为依法责令改正或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3. 按委托执法事项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 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行政执法职责。

三、委托执法期限

本委托协议有效期一年，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

四、权力运作流程

1. 委托机关应制定相关委托事项的行政执法权力运行流程，指导与监督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机关应遵照实施。

2. 委托机关应指派本机关法制审核人员，与受委托机关法制审核人员，共同对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3. 在履行委托执法事项过程中，受委托机关或委托机关认为相关事项不适宜委托实施的，可以与对方协商对委托执法事项予以调整或变更。委托事项调整或变更后，需重新进行公示，并报县司法局备案。

五、委托机关职责

1. 指导、协助和监督受委托机关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机关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法律后果。委托机关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机关在执法过程中的过错程度及责任大小，依法要求受委托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责任。

3. 对受委托机关在委托执法范围内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机关违法实施行政

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机关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机关应当组织受委托机关执法人员至少开展两次执法培训及业务学习。

5. 委托机关应当为受委托机关提供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及其他相关资料。

六、受委托机关职责

1. 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2.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无权处理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进行制止，并报请委托机关依法处理，同时，协助做好调查取证等相关工作。

3. 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制度，细化综合行政执法协调配合机制，落实好执法责任追究、罚没收入管理等要求，加强执法能力建设，规范执法行为。

4.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严格履行检查、受理、立案、调查、审查、决定等程序，并及时将行政执法案卷材料上报委托机关审核、备案。

5. 受委托机关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机关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6. 受委托机关应当主动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监督和培训，参与和配合委托机关组织的联合执法工作。

7. 受委托机关不得超越委托权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七、其他有关事项

1. 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时，委托机关依法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和行政诉讼被告承担相应义务，受委托方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 本委托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委托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是本委托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委托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委托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泽州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性文件执行。
5. 本委托协议一式叁份，委托机关、受委托机关各执壹份，委托机关报县司法局备案壹份。委托机关、受委托机关应依法将委托协议向社会公告。

委托机关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2022年7月25日



受委托机关

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2022年7月25日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委托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委托单位	委托事项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指导单位	备注
1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77号) 第十二条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2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业务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77号) 第十二条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3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生产管理机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77号) 第十二条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4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77号) 第十二条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5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77号) 第十二条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委托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委托单位	委托事项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指导单位	备注
6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77号) 第十二条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7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77号) 第十二条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8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77号) 第十二条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9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77号) 第十二条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10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77号) 第十二条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委托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委托单位	委托事项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指导单位	备注
11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 第十二条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12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 第十二条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13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 第十二条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14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危险作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 第十二条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15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 第十二条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委托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委托单位	委托事项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指导单位	备注
16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第二条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17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一百零四条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第二条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18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第二条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19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20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委托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委托单位	委托事项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指导单位	备注
21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令第77号）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令第77号）第二条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22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令第77号）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令第77号）第二条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23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令第77号）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令第77号）第二条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24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令第77号）第四十五条第六项、第七项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令第77号）第二条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25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令第77号）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令第77号）第二条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委托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委托单位	委托事项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指导单位	备注
26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预案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令第77号)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令第77号)第二条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27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保证正常运行的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令第77号)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令第77号)第二条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